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月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7 联络	13
1.8 严禁贿赂	14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7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17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1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9
	2.6 支付合同价款	20
	2.7 组织竣工验收	20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0
3.	承包人	2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0
	3.2 项目经理	21
	3.3 承包人人员	23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4
	3.5 分包	2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5
	3.7 履约担保	26
	3.8 联合体	26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27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28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28
	5.2 质量保证措施	29
	5.3 隐蔽工程检查	3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1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2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35
	6.3 环境保护	3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39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1
	7.8 暂停施工	41

	7.9 提前竣工	43
8.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46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49
9.	试验与检验	4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9
	9.2 取样	5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0
	9.4 现场工艺试验	51
10.	. 变更	51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51
	10.3 变更程序	52
	10.4 变更估价	5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3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5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7
	13.2 竣工验收	67

	13.3	工程试车	.70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1
	13.5	施工期运行	72
	13.6	竣工退场	.72
14.		_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4
	14.4	最终结清	.74
15.	缺陷	3责任与保修	75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75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76
	15.4	保修	.78
16.	违线	J	.80
	16.1	发包人违约	80
	16.2	承包人违约	82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4
17.	不可	「抗力	.8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5
18.	保险	}	.86
	18.1	工程保险	.86
	18.2	工伤保险	.86
	18.3	其他保险	.87
	18.4	持续保险	.87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87
	18.7	通知义务	.87
19.	索贴	ž.	.88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88
	19.3	发包人的索赔1	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8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0
20.	争议	以解决	.90

TKIT SE

20.1 和解	90
20.2 调解	90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9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1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11 C = 10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香山(静
宜园)文化展示中心-建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香山(静宜园)文化展示中心-建筑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海淀区买卖街 40 号院一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
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9 月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6__ 3_月_2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67</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_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壹元捌角整 (¥33720721.80元);其中不含税价: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贰元零 贰分(¥30936442.02元),税金:贰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柒角捌 分(¥2784279.78元),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含税_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肆角肆分 (¥1491415.44 元);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含税_伍万贰仟贰佰零壹元__(¥52201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含税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_1362500 元);

(5) 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长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 执 肆 份。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H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面)

THE PARTY OF THE P	有限分型
承包人:	(公章)
海海出	A LE LE DE LE
法定代表 (签字)	人或共委托代理人:
(型丁)	0.1.1.2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708761X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3555651X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 40号 地 址: 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 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陈志强____ 法定代表人: 马素萍

电话: ____010-62591222 ____电话: ___010_89411887

电子信箱: _______ 电子信箱: cjbf2020@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01090346910120111003734 账号: 110010287000560361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 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 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 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 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 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 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 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 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 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 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 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 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 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

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 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 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 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 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 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 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 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 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 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 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 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 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 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 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

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 [环境保护] 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 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 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 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 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

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 [提供基础资料] 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 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 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 [暂估价] 确定 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 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 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 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 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 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 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 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 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 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 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 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 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 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 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入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 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 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 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 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

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 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 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 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 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 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 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 [拒绝接收全部 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

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 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 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 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 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

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 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 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 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 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 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 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 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

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 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 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 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 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 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 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 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 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 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 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 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 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 为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 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 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 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W. C. C.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 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 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 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 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 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 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 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 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 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 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 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 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 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

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 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 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 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 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 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 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 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

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 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 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 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 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 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 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 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 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 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 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 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Bigg[A + \Bigg(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Bigg) - 1 \Bigg]$$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₁₁; F₁₂; F₁₃......F₁₁——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i;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 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 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 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 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入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力、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 -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 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 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 [预付款] 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 [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 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 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 [施工进度 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 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 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 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 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 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 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 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 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 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 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 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 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 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 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 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入按第13.4款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 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

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 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入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 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 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 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 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 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 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 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 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 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 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 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 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 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 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 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 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 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 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 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 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

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 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 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

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 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 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 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

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 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 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 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 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 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 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

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 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 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 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 [竣工结算审核]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 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 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 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

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

REP. C. N. B.

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0 C M C W 40 W M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 1.1.2.3 承包人: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立洲

职 称: 副园长

联系电话: 6259361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__/_
-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办公、住宿; 临时性道路; 施工供水工程;

施工临电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KA CHE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起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u>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u>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ACH GKG

-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前7天内</u>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4套</u> 其他约定: <u>无</u>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 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 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照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文件;及时提供建委验收、规划验收等验收、管理所需的图纸;竣工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45天内,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竣工图纸6套,竣工验收资料6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

其他约定: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虽然经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

<u>承包人</u> 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深化图纸提供时间: 按照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图纸深化工作。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海淀区买卖街40号院一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部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监理部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

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经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开、停、复工令,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行使。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2)除对自身负有管理责任外,还对以下四类"特殊当事人"负有"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义务。
- a.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 b. 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 c.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

- d.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 3)上款第2)项中承包人负有的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内容 a.承包人有义务对各分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因管理 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就 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承包人须对各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各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直接对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 c. 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以供各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予以拆除。
- d. 提供辅助设施、临时周转场地、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施工场地, 清除各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其提供所需的工作空间。
- e. 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 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 f. 提供通至各楼层的临时施工用水,至二级配电箱的施工用电,在楼梯间、井道等公共区设置照明装置。
- g. 承包人可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 h. 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与发包人办理完毕移交手续。
- i. 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50线及洞口中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j. 负责组织其他承包人/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组织、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 k. 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各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 对各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修以达到相关规范所要求的标准。
- m.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工作。
- n. 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电梯等供分包人作卸 货及水平、垂直的运输用。
- o. 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 D. 浇注混凝土前,需主动与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等处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放置电缆、电线管及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附加钢筋 亦须承包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q. 预留管槽、孔洞等, 预埋套筒, 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 并在包围电线、电缆、管道的缝隙以适当的方式填充; 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筒内外空隙的填充须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
- <u>r. 为各分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但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不得浪费。</u>
- s.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 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

间进度安排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相矛盾、冲突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寻求解决方法,并化解问题。若因承包人怠于履行职责,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工期、费用等全部损失。

t.分包人将被要求制作自己的竣工图和整理自己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审核把关,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并由承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接收要求)。

u.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设备的优先使用权等方面发生 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代表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 监理人代表的指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承包人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v.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 4)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1)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图纸须经设计人确认,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设计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
- 2) 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 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 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关于专业分包采购的补充约定:
- a. 专业分包招标或采购过程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标人选取的最终确定权均在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将视为未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确定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否则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意见分歧而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造价增加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b. 专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应当按 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应结算价格做出 调整,但调整仅限于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与实际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如有)。
- 2) 关于新增材料设备和专项工程采购的约定:

a.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2018年))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一般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品牌,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消耗量按照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b. 招标或采购过程中的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标人选取的最终确定权均在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将视为未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确定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否则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意见分歧而导致工期延误,产生造价增加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需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的,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当期营改增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参照施工当期专业测定价,专业测定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d.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选择满足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若选用的材料设备 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档次标准,所选品牌的价格须由发包人确认,并依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结算。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能够达到档次标准的材料设备 或退还差价,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 委托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档次标准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e. 变更洽商中人材机价格的确认: 本合同中有的执行本合同价格; 本合同没有类似或其他可供适用的则参照c条执行, 且需与本合同中标费率相同。
- 3)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以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 4)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 且变更洽商估算需符合市场造价信
- 息,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估算金额的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6)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相关技术方案涉及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所提交的资料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内。

W. L. Calp

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对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先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再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及承包人等各方签字并盖章的结算审定表为准。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 提出异议的,包括但 不限于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 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 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 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双方约定:发包人 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也并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 文件。

8)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恶意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都有权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 b. 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c. 经发包人聘用的第三方单位认定的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d. 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共同市场询价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e. 其他符合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因素。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调增的部分,以及因变更洽商、新增项、清单漏项、清单错项等原因参照投标报价的重新认价内容,对于按照上述情况发包人认定报价高的综合单
- 9) 关于工程结算时报价的约定:

致的情况下, 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a. 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认价时采用最低报价;

价, 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 不能达成一

- b.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 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 报价的, 结算时统一按最低报价结算;
- <u>c. 未按特征描述组价的特征项, 未组价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均认为</u>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 d. 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等需二次深化设计费用、预埋件费用等均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 e. 组价内容重复的清单项,在工程结算时将报价高的重要材料或设备 对应的重复项删除。
- f.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取费专业下的同一名称和项目特征描述的清单项目,结算时统一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g. 对同一施工内容,组价中有重复的定额子目,结算时未发生的重复 定额子目删除。

10)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发包人要求提供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证明的,承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 利影响时,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无需承包人同意从相应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 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证明材料的,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 对本工程或

其分包入必须提供, 否则发包入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开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 对本工程或 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时,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 承包人 和其分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无需承包人同意从相应尚未支 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 劳务人员所产生的 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采取围堵发包人的办公场所、人员等,以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通过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应及时消除不 利影响,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与劳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补救,不得延误工期进 度。若因承包人与劳务人员的纠纷,导致了工期延误,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超总工期,额外增加的成本由承包

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带来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进度款,承包人即使未申请进度款,也应当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申请进度款,导致发包人遭受处罚的,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罚款。
- 16)考虑项目建设时序,本项目承包人配合做好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电的移交更名、日常维护、安全防护(含电缆防护)等工作。
-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空气环境检测、材料复试等,必须满足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所有的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完成。
- 18)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展工作前,承包人应派人在工地随时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现有或可能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立即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复验工作。

- 19) 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地下管道、障碍物等地下埋藏物、隐藏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并记录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等规格数据。
- 20)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 关的全部政府验收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环保、园林 、海绵等方面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承 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 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的必备文件。
- 21)签约合同价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 涉及的任何专利物 品、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 费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若产 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应由承包 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2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对发包人的承诺,严守保密义务。对 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等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不得 向任何人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
- 23) 承包人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移交时一并交给发包人;完成对本工程相 关部门的全部技术培训,并办理相关移交验收工作。
- 24) 发包人制定的基建类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涉及到承包人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对于承包人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25) 关于撤场的补充条款
- a.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无论 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

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 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 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已完成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另行商定。

b. 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等损害发包人权益、阻碍工程进度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施工建设。

d.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设施和人员撤出 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26)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图纸会审后,对图纸中各专业不一致的问题所带来的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标准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适用二者中更高者,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中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费用,其中主要包括基坑支护、降水、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需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9) 建筑垃圾消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0)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高效洗轮机、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和设置沉淀池等的安装和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过程生产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 3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2018年第3 号文,2018年1月1日实施)中计算标准向建设项目所在

行政区环保局缴纳环境保护税,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场地满足上述文件中规 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由此发生的 费用包含在签约 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未达标造成环境保护税的增加, 则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u>33)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扰民与民扰、施工降噪等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包括扰民或扰民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 34)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的民扰和扰民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安抚,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所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本项目周边有道路及地下管廊施工,承包方需考虑交叉施工所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36) 本项目周边有居民楼,承包方需充分考虑为避免扰民和民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施采取不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7) 本项目周边为市政道路,承包方需充分考虑施工对行人的影响,并 采取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 施采取不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8)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 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 域的干扰。
- 3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发包人予以协助;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
- 40)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 必须提前【5】天(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 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因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发出书 面通知,造成工程及相关工作延误,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41)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都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 42)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 移交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明确有特殊要求的成品保护除外。
- 43)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 造约责任。

- 46)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
- 47) 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 承包人违背职业道德,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 损失;承包人存在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但因承包人与利益相关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可能造成损失的额度赔偿发包人。
- 4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处罚的, 由承包人承担罚款以及由此导致的税费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 扣減。
- 49)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
- a.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若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 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 b.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拟 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资质条件,并须经发包人批准。
- c.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生产经理(若有)、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招标人要求必须现场到岗考勤的 其他人员必须到岗考勤。到岗要求为:到岗考勤人员个人当月实到天数 达到22天视作达到到岗要求。经发包人批准的停工停产天数、请假天数可 从当月应到天数(22天)中扣减。未达到到岗要求的,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 d.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应当现场到 岗的人员必须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离开现场的,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若未按照 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 e.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未到岗,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 50) 由承包人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专家费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5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赛率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专业承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 52) 因承包人的责任,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发生其它事故或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缴纳相应违约金。此外,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 <u>53)</u>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54) 所有涉及到深化设计的特别说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工程所需的深化设计,须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应满足设计单位要求的各项指标、参数等,深化设 计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不得推翻原设计方案。如其深化设计在发包人、设计人及相关图纸审批单位审核中被发现有缺陷、不符合设计及相应规范要求的,或者原设计相关配置有缺陷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设计人及相关图纸审批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改,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6)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 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进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7) 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发包人确认,但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纸质版记录未及时下发到承包人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施工内容,不得以此项费用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施工内容。
- 60)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所有跟项目有关须开展专项论证及专家评审的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 61) 承包人对于各类防控期间所带来的工程造价调整,应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相关文件。
- 62) 考虑电力设施时间,项目消防验收可能会延迟,导致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延迟,承包人应 充分考虑有关因素,负责备案前的成品保护和现场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3) 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64)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现有古树和大树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古树保护费用含在合同价里。

- 65)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景观围挡,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66)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中。 67) 关于暂估价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分包采购的补充约定:
- a. 暂估价招标或采购过程中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中标人 选取的最终确定权均在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将视为未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确定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 准, 否则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意见分歧而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造价增加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b. 专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应当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的相应结算价格做出 调整,但调整仅限于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与实际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格 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f款调整)。
- <u>c.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应当按照相应专项供应合同约定的实际供应价格做出调整,但调整仅限于实际供应价格与暂估价之间的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费用不作任何调整。</u>
- 68) 关于新增材料设备和专项工程采购的约定:
- a.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2 018年))文件的 相关要求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一般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同档次 品牌,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消耗量按照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b. 招标或采购过程中的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标人选取的最终确定权均在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将视为未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确定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否则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意见分歧而导致工期延误,产生造价增加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改增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c. 需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的 ,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施工当期营

d.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样品和设计要求,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若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所选品牌的价格须由发包人确认,并依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结算。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能够达到档次标准的材料设备或退还差价,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e. 变更治商中人材机价格的确认: 本合同中有的执行本合同价格; 本合同没有类似或其他 可供适用的则参照c条执行,且需与本合同中标费率相同。

ARTICALO

6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结算时 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工期、工程量调整、治商变更、缺漏项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进 行投标报价。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u>不要求</u>(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 <u>采购前30天以上</u>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11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 人: <u>承包人</u>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 其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ANI CHA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u>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1/11/2 ...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 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 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到合格但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目标,按照《北 京市建设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按照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
-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u>无</u>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 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文明施工费10%的 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 (2) 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 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要投入费用的差额。计算方法 详见《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
- (3) 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9.7.2 发包人<u>不给予</u>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u>无</u>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承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中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 10.1.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 10.1.3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的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u>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2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_/
- 10.3.3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_/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u>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温度等</u>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u>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均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损失。</u>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Mr. C. See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期均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损失。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专业分包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而导致的延误。
- 2) 两会、高考、中考、四六级考试、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环保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u>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u>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u>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的7</u>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 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的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10000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u>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 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 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 过<u>+5</u>%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

a. 消耗量依据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投标的费率执行;

c.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执行;如合同文件中无相应人工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执行;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文件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以《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投标基期信息价格为依据,最终以第三方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为准。;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执 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最终以第三 方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为准。f.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参照施工当 期专业测定价,专业测定价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u>招标开始前45天以上。</u>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u>收到招标工作计划1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u>出修改意见。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招标开始前30天以上。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u>收到相关文件2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u>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15天以上。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的10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u>合同订立后3天内,承包人应当将</u> 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 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 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钢材 、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2)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1%(含) 以上的材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6月。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 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以发包人认 定的价格为准。
 -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价格调整方法: 算数平均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 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 16.1.2. 4 其他约定: <u>(1)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 钢材、水泥、电气、电缆、预拌混凝土及人工单价幅度超过±5%</u> (不含)时,按照如下方法调整:
- 1) 钢材、水泥、电气、电缆、预拌混凝土的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引起的损失或收益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引起的损失或收益由发包人 承担。
- 3)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4)施工期为"自监理单位签发《工程开工令》当月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后当月,每三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市场价执行《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采用该三个月算术平均法计算当期市场价"。
- 5)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 1)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第17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2)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死。
- 3) 由于承包人计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文件或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
- 4) 总承包服务费用费率固定不变。(如有)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 图纸会审后对于图纸中的问题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 庆、雾霾、供暖季、法定节假日等) 对施工工作时间的限制以及由此产生

<u>的工期延误所带来的费用</u>,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等费用均已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金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3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100%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u>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u>,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及满</u>足发包人要求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 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 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进度款的25%,当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70%时,一次性扣清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进度款中不再重复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 付款次数和编号;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3) 本次应抵扣的预付款金额;
-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按照 17.3.3 (4) 执行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的当月 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工程款=当月已完工程款x80%-当月应扣回的预付工程款。

当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毕后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不受17.4.1(3)约束;

特别说明:

- 1) 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
- 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规定,保障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 在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承包人逾期提供,发包人有权逾期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 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8份(捌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u> 价款、应扣回的预付 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8份(捌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u>。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 1) 工程完工后30个日历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 料及图纸;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 2) 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关于规划、消防、环保等验收工程,在此基础上,承包人负 责完成工程资料验收归档、竣工备案等手续的办理。项目涉及到土建施工中的固定设备类安装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到位,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 3)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给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竣工图纸6套, 竣工验收资料6套</u>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15天内。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 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u>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u>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u>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及《房屋建筑</u> 工程质量保修书》 的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 <u>筑工程一切险</u>, 并符合以下约 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Ky CLO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实施工程全部价款的100%
- (5) 保险期限: 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u>由承包人投标并决定保险金额</u>,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 定,相关保险费由<u>承包人</u>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u>贰</u>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贰)__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

#1 C 8 C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展立でおり 形式 連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竣工日期	2026.2.24					
开工日期	2025.9.10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33720721.8					
设备安装内容	/					
生产能力	1000					
层数	2/-1					
结构形式	砖混/框架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76.91					
建设规模						
単位工程名称	A~E 座					

BUCNG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At 1	£131		
						1675 108	N G		

18/20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业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香山(静宜园)文化展示中心-建筑改造</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 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_个釆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 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BRC 30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HH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Fein)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708761X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3555651X9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 40号 地 址: 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 2号

邮政编码: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010-62591222 ____电话: ___010 89411887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__cjbf2020@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01090346910120111003734 账号: 11001028700056036151

ACTO NO.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1	- 1	1	-1	1 -	1
7			14.	14.11 E	
				K.JI # 6 K C	
				00 C X 2	

14 M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i>T</i>	/	/	/	I	/
		1				
				ICC on		
			- 4	# 20 C		
				D		
			,			

147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就(工程名	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	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	(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	L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可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TETE BEST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	据		(承包	人名称)(以	下称"承包	人")	与
			(发包人	(名称)(以下	简称"发	包人")
于	_年	月	_日签订的		(工程/	名称)	《建设
工程施工	工合同》	,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	一份预付款	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个	你方支付	相等	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方	承包人!	的预付
款为承	包人提供	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页人民	币(大写)		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TEN THEM

附件 10:

支付担保

(五日1).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 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 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 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 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1 C # 0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区	日本保函或本	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	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hgu ==

